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及
-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每月更新公告**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法院須舉行聆訊，為法院會議作出指示。指示聆訊已於2021年5月12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本公司已從大法院獲得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以供考慮計劃及有關法院會議的其他程序事項。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中，計劃文件將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落實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並預期計劃文件將於2021年5月2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寄發。

本公司及／或聯席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闖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